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04號

原告 向仟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啓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告 宜永塑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政賜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0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